

证券代码：831182

证券简称：堃琦鑫华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严永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免去谌洪恒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因公司现任董事谌洪恒先生未能尽到勤勉义务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议免去谌洪恒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2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曾德胜、谌洪恒反对，认为谌洪恒尽到了勤勉义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免去曾德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因公司现任董事曾德胜先生未能尽到勤勉义务，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提议免去曾德胜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曾德胜、谌洪恒反对，认为曾德胜尽到了勤勉义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李珂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拟提请李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曾德胜、谌洪恒反对，认为公司董事人数已达到 5 人，无需新增董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李林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市信德义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：拟提请李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曾德胜、谌洪恒反对，认为公司董事人数已达到 5 人，无需新增董事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扩大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，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，由公司提供名下房产（房产证号：粤[2016]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23973 号、粤[2016]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24043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

会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